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赵克珍：本院受理原告王泽兴与被告赵克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5）黔2732民初720号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本院依法判决：一、限被告赵克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王泽兴借款20,000元。二、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00元，公告费350元，共计650元，由被告赵克珍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